



汇丰
村镇银行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12月28日，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金监罚决字〔202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对本行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尽职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处以人民币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